

書面質詢

蘇嘉豪議員

加強監察「外勞公務員」制度不被濫用

2017年，有理工學院內地畢業生聲稱，經學校推薦，已通過特區政府特殊渠道招聘的面試，月薪超過四萬澳門元（註1）。

「特殊渠道」事件在當年引起社會熱議（註2），不滿眾多本地人期望透過公開招考公平競爭之際，卻有外地人「走後門」進入公職，矛頭直指第12/2015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允許外地人以個人勞動合同形式進入政府擔任顧問或專業技術職務，坊間俗稱「外勞公務員」。

第12/2015號法律第十七條規定，政府聘用「外勞公務員」的前提是「專業人員短缺」或「擬聘用的人員具特別才能」。然而，多年來各部門聘用「外勞公務員」的情況並不透明，聘用理由、薪俸點釐訂標準、退場機制等成疑，難以確保制度不被濫用，助長「識人好過識字」的惡劣文化。

經本人去年三度透過立法會索取資料，行政公職局才完整地開誠佈公，回覆截至2020年5月31日，特區政府總共從外地聘用7名顧問（葡國7人）、134名專業技術職務（內地96人；葡國18人；台灣8人；香港2人；意大利、德國及韓國各1人），當中聘用外地人擔任專業技術職務的頭五位分別是衛生局（49人）、教青局（27人）、司警局（12人）、文化局（9人）、治安警察局（8人）。

為此，本人現行使《基本法》和《議事規則》之監察的權力，提出書面質詢如下，要求特區政府逐點作出清晰、客觀、貼切的書面答覆。

一、為了提升公共行政透明度，更有利於社會共同監督，防止「外勞公務員」制度被濫用，請問政府：會否定期於網上更新各部門分別以個人勞動合同聘用外地人擔任顧問或專業技術職務的數字，並於《特區公報》上註明相關人員的來源地、履歷、聘用理由與薪俸點釐訂標準？

二、第12/2015號法律第十八條規定，政府聘用「外勞公務員」須先經用人部門向監督實體提交聘用建議，並充分說明理由、附同合同擬本及行政公職局的意見，最後經行政長官許可。請問政府：行政公職局就「外勞公務員」聘用申請發出同意的意見，以及行政長官作出許可決定的具體流程和標準為何？請分別列出兩者的所有考慮因素。

三、截至2020年5月，聘用外地人擔任專業技術職務的頭五位部門分別是衛生局（49人）、教青局（27人）、司警局（12人）、文化局（9人）、治安警察局（8人）。請問政府：相關部門需要恆常聘用外地人的原因分別為何？各部門是否都有設定「提拔本地人、外地人退場」的機制，詳情為何？

註1：《澳門日報》，〈李向玉：招生理想錄取比例降〉，2017年6月20日

<https://reurl.cc/Ag8pR8>

註2：《論盡媒體》，〈理工內地畢業生「走後門」入公職學社促杜絕政府濫用特殊渠道〉，2017年6月26日

<https://reurl.cc/9ZXxra>